

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下文所載的原因以及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之豁免。

公司架構及關連人士

本集團通過主要中國經營實體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服務及商業服務（「主要業務」）。為使本公司（作為現行監管制度下的外國投資者）維持其主要業務營運，同時符合上文所述的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通過其中國併表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0月29日訂立合約安排。

本集團於中國併表實體中並無持有任何股權。然而，通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此等中國併表實體，並可獲得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且預期這種情況將持續。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完成後，合約安排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合約安排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該等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配偶承諾書以及登記股東的確認書及承諾書。有關合約安排的條款載於「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

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旨在使本集團能夠(i)獲得中國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收入，作為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中國併表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其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中國併表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法定架構與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合約安排及其項下相關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架構(其中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內披露，且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在相關披露的基礎上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該等合約安排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的條件

基於上文，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構成合約安排協議的條款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關連交易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構成合約安排協議的條款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中國併表實體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全部或部分收購中國併表實體全部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購股權；(ii) 將中國併表實體所賺取利潤(經扣除中國併表實體於過往財政年度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中國併表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合併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於當中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中國併表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合約安排」項下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而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關連交易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中國併表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併表實體根據上文(d)段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的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中國併表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中國併表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併表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併表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中國併表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中國併表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且倘該等持續關聯交易發生任何變動，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聯席保薦人所參與對本公司管理層的盡職調查及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合約安排一直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年期長於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中國併表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源於中國併表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 無間斷地防止任何中國併表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